

109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快報 (4)

編號	項目	申請時程	校內申請截止日期	申請條件	獎助名額 (全國名額 非本校名額)	金額	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(詳見申請辦法)
13	宏匯弱勢學生助學金及緊急紓困助學金	<u>隨時</u>		符合以下條件其一即可： 1. 家庭年所得80萬以下之學生 2. 大人身心障礙以致不能工作、罹患傷病，且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3. 其他因急難狀況，影響家中小孩正常求學及生活者		不限	1. 申請表 2. 全戶戶籍謄本 3. 國稅局財稅證明 4. 其他急難相關證明(診斷證明書、死亡證明書、低收入戶證明等)
32	財團法人天宮急難救助金	<u>隨時</u>		1. 限急難變故(家庭急難救助、學生急難救助、醫療急難救助)發生日起6個月內進行申請			<u>以下必附：</u> 1. 轉介申請書 2. 近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 <u>以下擇一即可：</u> 1.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 2. 中低收入戶證明 3. 全戶最新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及財產清冊資料 <u>以下若有則附上：</u> 1. 在學證明 2. 身障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3. 重大事故證明資料：如疾病診斷書、死亡證明、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本、重大災害證明等

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，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，以維護同學權益。